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究/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  
专业委员会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5  
ISBN 7 - 220 - 07099 - 3

I. 依... II. 四... III.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学术  
会议—文集 IV. D922. 16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9661 号

YIFA ZHIJIAO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庄学君 唐海涛  
魏晓舸  
古 蓉  
叶 勇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6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四川精美包装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6mm×208mm

印 张

8.5

字 数

196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20 - 07099 - 3/Z · 346

定 价

15.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028) 87975002



#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 研究专业委员会章程

(2004年12月27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  
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The Research Committee on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Sichuan Provincial Education Society (RCEL SPES)，经四川省民政厅社证字第 00660—006 号 20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成立。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是全省教育法制工作者和热心教育法制研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并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地方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遵守社会道德，坚持理



论联系实践，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四川省教育学会的领导，接受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接受四川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政编码：610041。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教育法制基本理论研究和教育法制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为行政机关提供建议意见和决策依据；

（二）积极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评价教育法律、政策研究成果；

（三）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教育立法或教育政策项目的调查、论证及起草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教育管理干部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教育法律、政策培训；

（五）积极开展教育法制宣传活动；

（六）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报告、研讨活动，教育法律、政策普及活动和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七）促进高等院校教育法学学科建设；

（八）逐步建立健全教育法律、政策信息中心，收集、编印教育法律、政策信息和资料，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活动；

（九）开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制。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从事教育法律、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的个人或团体，经自愿申请，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会员（团体或个人）入会登记表》，同时提交入会申请书；个人会员还需提交相关论文一篇（需公开发表）；

（二）理事会讨论批准。

经批准入会的会员，由本会颁发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与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四）享受本会提供的相关服务，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时交纳会费；

（五）每年至少提交一篇有关教育法律、政策理论或实践研



究的论文（包括相关调查报告、经验总结）。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向本会秘书处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权利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主任。

常务理事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

本会实行理事、主任、秘书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参会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和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批准同意。

会员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
- （三）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 （四）讨论和审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五）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六）讨论和决定与本会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



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开展本会的日常工作。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团体会员的负责人是本会的当然理事。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二）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相关机构，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的数额不得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

（八）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项规定的职权。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秘书处是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权是：



- (一) 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 (二) 沟通会员之间的交流与联系；
- (三) 沟通与其他相关学术团体的交流与联系；
- (四) 编辑本会简报或学术专刊，为会员发表学术论文创造条件。

秘书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秘书处办公地点：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第十八条 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 4 年。其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
- (三) 热心本会工作；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相关机构开展工作；
- (三) 管理本会财务工作，并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财务收支情况；

- (四) 提名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决定相关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出，经理事会讨论决定产生。

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分支机构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定期向秘书处汇报研究进展情况等工作。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四川省教育厅拨款；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咨询服务的收入；
- (四) 接受的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经费支出范围：

- (一) 日常办公费用；
- (二) 召开相关学术交流会议；
- (三) 印制会员论文集等相关资料；



(四) 向四川省教育学会等相关学术团体缴纳团体会费；

(五) 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等费用；

(六) 开展与本会宗旨有关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四川省教育学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之前，必须接受四川省教育学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瓜分和挪用本会资产。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教育学会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六章 章程

第三十条 本会章程须经全体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审议通过方能有效。

第三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常务理事提出，理事会讨论通过才能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参会代表审议通过后方能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会章程制定或者修改后应及时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同意，并报四川省民政厅备案。



## 第七章 终 止

第三十三条 终止本会，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议案。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会议案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四川省教育学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本会即终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04 年 12 月 27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章程的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备案后生效。



#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 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

## 一、主任、秘书长

主任：杨泉明

副主任：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刘莉

秘书长：张玉堂

副秘书长：程微梦 李志刚

## 二、常务理事

杨泉明 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赵家骥 许胜利 王允武 廖斌 刘莉 张玉堂

程微梦 唐志成 郑有良 侯水先 罗章洵 陈全禄

吴为 彭刚 刘恩泽

## 三、理事

杨泉明 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赵家骥 许胜利 王允武 廖斌 刘莉 张玉堂

程微梦 唐志成 郑有良 侯水先 罗章洵 陈全禄

吴为 彭刚 刘恩泽 李志刚 田承春 殷卫伟

田万国 陈标 扈小菁 王邦习 赵敏 司马向林

按照《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章程》，该会有团体会员的负责人为本会当然理事。



# 加强教育法制研究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在四川省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 杨泉明

同志们：

今天成立的省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是我省热心教育法制研究工作的同志们自己的组织，它的成立，为我们大家今后的研究、沟通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必将有力地推动我省教育法制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从而为加快我省教育战线依法治教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座的各位同志长期以来一直关注教育法制建设的进程，在不同的岗位上为我省的教育法制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此，我谨代表省教育厅、代表省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向大家表



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下，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这一方略载入宪法。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把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执政水平，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和目标。所有这些，表明了党和国家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和信心。依法治国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导下，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意识日益深入人心。

与此同步，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教育立法成果显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专门法律。国务院制定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20余项教育行政法规。我省也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教育从无法可依到初步形成了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使教育的重大问题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方面都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通过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教育普法、执法、监督等实施活动，我国教育事业正在走上法治的轨道，这对保证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教育法制建设推动了我国教育管理和运行方式的现代化进程。教育法律规范的建立，有力促进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转变观念，树立法治意识，对教育的管理由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方向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使我们突破了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教育行政迈出了步伐，而且，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有很重要的意义。教育法制建设也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和管理教育事业，有效地保护公民、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依据与规范。各级人大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执法检查，司法机关依法对教育纠纷的审理、裁判，社会各界依法参与教育活动和对教育实行监督等等，完善了对教育管理行为的监督机制，促进了教育运行方式朝着科学、民主的方向发展。

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要求来衡量，我国教育法制建设总体上还存在着不足。一是教育立法尚不完备。我国现行教育法规从数量上看已初具规模，但从内部结构上看分布不平衡，远没有形成上下有序、内容全面、形式完整统一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从立法技术看，教育法律法规的用语比较空泛，原则性表述多，可操作性不强。二是全社会教育法律意识薄弱，权大于法的观念依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与我国司法制度总体状况相比，目前我国教育司法制度还相当薄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虽然具有一定的处理教育违法行为的行政惩戒职能，但仍缺乏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的行政司法仲裁权。四是教育执法监督力度不够，有关监督的法律规定，实体性规范较多，程序性规范较少；原则性规范较多，操作性规范较少。公民个人参与监督的性质、地位、作用、



基本原则和方法、途径缺乏系统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五是与依法治教的要求相比，教育法制宣传工作不够深入，社会还未形成自觉遵守、维护、执行教育法律的大环境。

上述这些问题，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还存有较大的差距。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要求我们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使教育法制工作逐步成熟和完善。但是这些问题的解决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仅仅参考一些西方国家的现成经验就可以迎刃而解的。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传统、受儒家思想影响深远的国家，依法治国、依法治教必须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通过研究中国历史、文化、教育、经济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实际的教育法制建设之路。通过加强教育法制研究，使我们的教育法制工作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要求，这是我们教育法制研究工作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由于教育和人才培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而教育管理的复杂性和深刻性的程度又越来越高，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能否有效地领导和管理教育，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的制定水平，取决于对教育法律政策的执行力度，取决于对教育执法的检查监督，取决于对教育法律、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围绕教育法制建设这几个主要环节，教育法制研究专委会的工作主要应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首先，是积极开展教育法律政策制定前的调查研究。需不需要制定相关的教育法律政策，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政策，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确定。教育工作中的问题千头万绪，不同层级的教育立法和政策决策部门功能不同，其立法、政策制



定的重点和思考问题的着眼点也不同。在制定相关教育法律政策前，从理论或者实践等各个方面研究和弄清教育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以及出台相关法律、政策可能产生的后果等，可以提高教育法律政策的制定水平，从而帮助规避因制定教育法律政策而带来的许多风险，以减少教育法律政策资源的浪费和因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这项工作包括教育立法、政策制定前的调查论证工作。

其次，是积极开展教育法律政策评估研究。教育法律政策颁布后有没有被贯彻执行，贯彻执行程度如何，目标的达成度怎样，都是教育法律政策评估研究的主要内容。一部法律、政策颁布后，需要不断进行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这种调整、更新的依据，就是教育法律、政策评估研究的结果。目前，对教育法律、政策制定、执行的过程评估，恰好是我们整个教育法制工作的最薄弱环节，这也暴露出我们对反馈作出及时反应进行政策调节机制的缺陷和力度不够等问题。

第三，是积极开展教育法制基本理论研究。通过对教育法制基本理论的研究，逐步理清诸多教育关系，如教育优先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关系，教师和学校的关系，发展数量和质量的关系，中央教育权力和地方教育权力的关系，教育自由竞争和行政选择的关系，民办教育和政府办学的关系等，以保证教育法律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通过加强教育法制基本理论研究，逐步探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以继承并发扬人类法律文化优秀成果、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为其思想基础与文化资源。与依法治



国、依法治教的要求相比，我们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普遍不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水平仍不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和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认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广大干部师生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直接关系到整个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作为教育工作者，作为专业的教育法制研究组织，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实践，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座的同志，有的是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他们长期工作在教育第一线，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的是研究法律的专家学者，他们既有深厚的法律知识素养，又密切关注国内外教育法制的进展情况，热心教育法制研究工作，这是一支重要的研究力量和宝贵的资源。依靠你们，相信我省的教育法制研究工作一定能跃上新的台阶，从而有力地推进我省的依法治教工作。衷心祝愿同志们在今后的教育法制研究工作中取得骄人的成绩。

2004年12月27日